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40.8%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i)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業務中持有權益，但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榮願投資、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及裴志蘭女士（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於〔●〕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當事人、業務夥伴、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主要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放棄與該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條款；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一家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重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亦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的董事，並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都應該至少存在另一位股東，其持股量高於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股總數。

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a)段所述，提呈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該等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契諾人將：

- (i) 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確定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 (ii) 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形、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iii) 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允許本公司透過年報或發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 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形作出年度聲明；及
- (vi) 倘契諾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契諾人不得對就契諾人而言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於〔●〕後，本集團能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並兼任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後，本公司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公司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料來源以供本公司生產葡萄酒產品之用，亦有獨立的分銷商渠道。本公司亦已建立起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有效運營。本集團已註冊若干商標，及正在申請註冊用於在市場上推廣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的其他商標。

此外，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的運營不會受制於控股股東：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競爭業務；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交易；及
- (iii) 本公司不依賴於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貸提供的任何擔保，亦未就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獲授任何擔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本節所述情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開展業務而不受制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未共同擁有或共用任何設施或資源。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此外，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提供的所有貸款均已悉數償還，而本集團亦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獲取任何其他借貸。因此，本公司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